

## 主要股東

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，假設本公司的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[編纂]之間並無其他變化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（如適用），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%或以上權益：

股東名稱	權益性質 <sup>(1)</sup>	股份描述	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的 數目和類別	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		假設[編纂]獲悉數行使	
				緊隨[編纂] 後於本公司 A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	緊隨[編纂] 後於本公司股 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	緊隨[編纂] 後於本公司 A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	緊隨[編纂] 後於本公司股 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
陳作濤先生.....	於受控法團的權益	A股	37,539,030股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陳作寧先生.....	近親屬的權益	A股	37,539,030股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天壕投資.....	於受控法團的權益	A股	37,539,030股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天壕科技.....	實益擁有人	A股	33,414,920股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	A股	4,124,110股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珞珈投資.....	實益擁有人	A股	4,124,110股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	A股	33,414,920股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珞珈管理.....	於受控法團的權益	A股	4,124,110股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	A股	33,414,920股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---

## 主要股東

---

附註：

- (1) 陳作濤先生通過以下方式間接擁有本公司37,539,030股A股權益：(i)天壕科技，其直接持有本公司33,414,920股A股股份及(ii)珞珈投資，其直接持有本公司4,124,110股A股股份。天壕投資控制天壕科技並持有天壕科技約99.99%的股權。陳作寧先生（陳作濤先生之親兄弟）持有天壕科技餘下0.01%的股權。珞珈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珞珈投資並擁有珞珈投資約9.52%的有限合夥權益。珞珈投資餘下90.48%有限合夥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。天壕投資及陳作濤先生各自分別持有珞珈管理98%股權及2%股權。陳作濤先生及陳作寧先生各自分別持有天壕投資99.9%股權及0.1%股權。陳作濤先生、陳作寧先生、天壕科技、珞珈投資、天壕投資及珞珈管理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A股中擁有權益。陳作濤先生、陳作寧先生、天壕科技、珞珈投資、天壕投資及珞珈管理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，於緊隨[編纂]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[編纂]（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[編纂]期間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）。

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%或以上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的股東的進一步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C.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－3. 權益披露－(b)主要股東權益」。